附件3：

**初录取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**

**延期寄送证明**

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：

我单位 同学（同志），身份证号为 ，考生编号为 ，被广州中医药大学拟录取为2024年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，根据贵单位要求，该生人事档案将于7月31日前寄达至指定地点。

特此证明。

（联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）

 大学 学院（盖章）

或单位： （盖章）

2024年 月 日

初录取考生承诺

#  本人已阅读《 广州中医药大学2024年招收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的全部内容，知晓因档案未按要求送达广州中医药大学所可能产生的后果，愿意承担因此后果所可能导致的应由本人承担的全部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承诺时间：2024年 月 日